**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都)应急罚〔2024〕（工贸）12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30\*\*\*\*0E2N0X）

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39号 邮政编码： 408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9\*\*\*\*61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11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含全季酒店、渝悦名庭、龙吟今樽歌城）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万\*\*（5102261965\*\*\*\*1816）、杜\*（5123241967\*\*\*\*7016）未按照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长期进行电工作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2024 年 11 月 13 日）1 份，证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执法检查时，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电工万\*\*未取得电工作业证进行电工作业,电工杜\*使用伪造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上岗作业。证据二：文书编号为“(丰都）应 急责改〔2024〕（工贸） 1103 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 份，证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执法检查时，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电工万\*\*未取得电工作业证进行电工作业,电工杜\*使用伪造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上岗作业，并责令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证据三：《询问笔录》6 份，证明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电工万\*\*未取得电工作业证进行电工作业,电工杜\*使用伪造的低压电工作业 证上岗作业。证据四：现场检查视频记录并制作光盘一张，证明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电工万\*\*未取得电工作业证进行电工作业,电工杜\*使用伪造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上岗作业。证据五：国家安全生产考试网“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截屏，证明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电工万\*\*未取得电工作业证进行电工作业,电工杜\*使用伪造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上岗作业。

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电工万\*\*未取得电工作业证进行电工作业,电工杜\*使用伪造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上岗作业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以上违法事实符合《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对丰都茂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0E2N0X）作出罚款 35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开户行：工行丰都县支行，户名：丰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缴专户） ，账号： 3100015129200001344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丰都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涪陵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